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二八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〇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簡茂發 賴明德 李大偉 翁春和 饒達欽 黃美金 高強華 吳武典 蔡宗陽 張秋男 康台生

李隆盛 簡曜輝 周愚文 何英奇 林振春 呂昌明 張秀雄 黃人傑 王振德 林東泰 傅武光

張武昌 廖隆盛 徐勝一 信世昌 郭忠勝 沈青嵩 葉名倉 黃生 李通藝 邱美虹 周儒

林順喜 袁金塔 錢善華 張柏舟 方進隆 王宗吉 林竹茂 梁恆正 楊思偉 李忠謀 陳和睦

李宗藩 王希平 王傳達 李燦榮 楊壬孝 鄭淑華 施志平 趙寧 陳政友 陳李綢 方泰山

林初乾 潘慧玲 何慧敏 洪姮娥 吳美美

主席：簡校長茂發

紀錄：文書組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一、介紹與會新單位主管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籌備主任 吳美美教授（社教系教授兼）

法語中心兼代主任 蔡宗陽教授（文學院院長暫兼代）

二、二月十八日春節團拜茶會，在各有關同仁精心擘劃下進行順利，參加同仁踴躍，退休同仁咸感溫馨，特此向參與

工作同仁致謝。

三、春節假期中，軍訓室、校警隊同仁值班維護校園安寧備極辛勞，特此致謝。

四、教育部督學宋新民、彭火炎、吳椿榮、許志賢訂於四月廿三日蒞校視導，請有關單位提供資料，俾秘書室彙編視導簡報。

五、本校與台科大合作案，經備忘錄簽署後，各有關單位已與台科大對口單位洽妥實質合作項目，正次第進行合作中。

六、本校與僑大先修班合併案，呂前校長曾積極進行該校百分之九十以上教師同仁支持，惟因當任班主任反對而中輟，嗣因新班主任陳金雄上任，積極致力轉型為獨立學院，再三懇請勿納入本校發展計畫致亦未繼續進行合作接觸，二月一日陳主任退休，該班同仁復透過多種管道表達合作誠意，賴副校長暨李教務長亦專程前往該班拜訪，該班代理主任亦明確表達合併意願，亟盼本校表態，目前正向教育部爭取中。

七、二月廿三日，校友服務組辦理校友春節聯誼茶會，有羅慧明、孫家勤、張柏舟三位校友捐畫，盛況空前，溫馨感人。

八、二月十九日上午八時首創一級主管早餐會報，以不拘形式方式討論重大校務發展議題，效果良好，將持續每月辦理一次，由各學院輪辦，有關處室協辦。

九、本校生物系曾哲明借調擔任高雄縣政府教育局局長，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十、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生名額，本校未奉分配公費生名額。

十一、總務處團隊自饒總務長上任以來勵精圖治，頗多創新，校園美化煥然一新，應予鼓勵，惟二級主管及同仁頗多異動，亟盼在創新改革之餘，仍宜注重內部和諧及同仁工作情緒之激勵。

十二、本校教育政策研究小組業已正式成立^{一七七}為彰顯小組功能，將定期召開記者會，就小組成立意義加以宣達，研究

成果與政策立場藉媒體加以傳播，內閣改組以來，本小組對相關教育政策如多元入學方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九年一貫課程等建言與期許亦將藉機表達，請本校對類似議題有興趣同仁多發表高見，充分發揮本校特色。

十三、教育部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台（九一）政字第九一〇二二七六三號函略開：

「請依『教育部公務員廉潔倫理規範』積極推動以樹立優良政治風氣，遇有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或民意代表為民服務向本部查詢、陳情事件時應依附表登錄陳核，並知會政風處。未設政風機構之學校、機關請依本倫理規範第二十點規定，由協辦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並將影本報本部政風處備查。」

十四、本校人事室王主任傳達，因任期已逾六年，教育部人事處長來函表示將與政大人事室陳紹宣主任對調，雖經本人以王主任任職以來表現優異，且尚有重大法規待修訂為由，向李處長力爭留任，惟僅獲同意延至本學年度結束過調。

十五、公文稽催報告：

九十年十一月總收文計九九九件，總發文計六三九件，公文稽催計四八件，辦結案件計四八件。

九十年十二月總收文計七八九件，總發文計八三一件，公文稽催計二三件，辦結案件計二三件。

貳、賴副校長報告

一、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七八、一七九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申請改聘副教授六位、講師一位。

（二）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數學系兼任教師楊瑞智申請改聘為兼任教授。

（三）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新聘專任教授一位、副教授一位、助理教授一位、講師一位。

（四）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新聘兼任教授十二位、副教授九位、助理教授三位、講師五位。

(五)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續聘兼任教師十七位。

(六)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推廣部新聘兼任教授一位、副教授二位、講師一位。

(七)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推廣部續聘兼任教師五位。

(八)資訊工程研究所、光電研究所九十一學年度因教學及研究需要，各徵聘教師二名，另光電研究所為因應業務需要，設置行政助教一名。

(九)社會教育學系聘任本校前校長郭為藩先生為名譽教授。

(十)九十一學年度物理系與中央研究院合聘黃太煌先生為該系教授。

(十一)通過生物系兼任副教授謝蕙蓮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案。

(十二)教育研究中心新聘專任研究助理一名。

(十三)公民訓育系將教師缺額一名改置助教，使該系助教配置增為三人。

(十四)本校各系所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休假研究期滿之教授有教育系蓋浙生教授等十八名，有十六名教授依規定提交休假研究報告。

(十五)同意英語系教師邵毓娟於九十學年度獲准留職停薪進修一年期滿後，復申請於九十一學年度出國研究半年案。

(十六)有關工技系教師賴志堅簽請追溯自九十年八月一日改聘為副教授案，因與本校現行規定不合，不同意追溯改聘。請人事室研擬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修正案，放寬講師取得博士學位，於七月底及一月底前提出學位升等（改聘），得自申請之次學期生效。

(十七)翻譯研究所擬新聘陳錫藩先生為兼任教授案，因陳先生不具教授法定任用資格，歉難同意。建議該所改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用辦法」提聘。

(十八)工教系、英語系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請各該系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准予備查。

(十九)國文系主任傅武光教授被檢舉案，經該系教評會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後，該系教評會評審決議：「建議傅教授應辭兼本系系主任一職。」嗣經文學院教評會評審決議：「尊重國文系教評會決議，建請校教評會討論。」

本案經校教評會討論後決議如下：

1 尊重調查小組結論，本案尚不足判定構成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款要件。

2 有關建議應辭系主任乙節，非校教評會權責，請國文系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召開法規委員會第二十八、二十九次會議，討論通過以下各項辦法草案：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以配合行政院農委會「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之實施。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保護中心設置辦法」，以配合本校環境保護中心之成立。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以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函示獎懲原則及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等修正之。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外學生活動輔導辦法」，以加強安全教育措施，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提高工作效率。

三、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十二、十三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案如下：

(一)考試院公布「國立大學校院行政性職務一覽表」後，部份教育部所屬學校於事實面有執行上之困難，建請教育部轉陳考試院從寬考量學校行政性主管職務由教師兼任之可能性及該表延緩至九十一年度再行實施一案，經考試院核覆如下：

1 有關建議給予緩衝期，將該一覽表延緩至九十一學年度再行實施一節，同意照辦。

2 有關建議從寬考量學校行政性主管職務由教師兼任之範圍一節，包括：主任秘書職務應放寬為雙軌制；圖書館館長、主任由教師兼任；二級單位主管由各校彈性運用等部份，則均請維持原規定辦理。

(二) 銓敘部九十年十一月五日九十法二字第二〇七九七六三號函示：擔任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之單位主管，如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不宜由職務代理人或委請他人代表出席。

(三) 進修推廣部擬遴用秘書一名、陞遷編審二名；學務處擬陞遷秘書一名、輔導員一名、組員二名；實習輔導處擬陞遷組員一名；圖書館擬陞遷編審一名、組員一名、遴用組員一名、辦事員一名；總務處擬遴用技正一名；國語中心擬遴用辦事員一名；教務處擬陞遷組員一名案，業經甄審會評審後排定名次，陳請校長圈定人選。

(四) 有關職員內陞案擬比照外補案，請前三名至甄審會面談，其餘人員列書面資料即可，以提升議事效率案，請人事室修正本校職員陞遷辦法提會討論通過後實施。嗣後列席面談者之面談順序以名次排序，開會通知單則以姓名筆劃排序。

(五) 人事室專員卓瑞榮小姐自九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調升人事室第三組組長。

(六) 各單位人員短期出缺，原則上不宜雇用短期臨時人員代理，以減少人事費用支出，如情況特殊，應專案簽准始能僱用。

四、召開九十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五、六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本校教師及各行行政單位人員因主辦或兼辦業務績效良好獲獎勵情形如下：

1 教師函勉一位

2 記功（一次）四位

3 嘉獎（二次）十六位

4 嘉獎（一次）十六位

5 臨時人員函勉二位

（二）行政人員因主辦業務疏失予以口頭申誡一位。

（三）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

（四）通過九十年年度新制職員年終考績案，考列甲等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五。

五、召開九十一年度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評審會議，決議如下：

（一）本年度推薦五位同仁參選，經評審委員票選推薦順序如下：

1 顏惠枝（會計室專門委員）

2 梁健強（教務處招生組編審）

3 鄧麗君（學術發展處企劃組編審）

4 康台生（設計研究所教授兼藝術學院院長）

5 簡培修（電子計算機中心程式設計師兼組長）

（二）訂定選拔票選規則如下：

1 依推薦人數採加權方式，例如推薦五人，即由每位評審委員以五、四、三、二、一之配點方式票選。

2 依點數高低決定推薦順位，點數相同人員，以第二次投票決定推薦順位。

3 每張選票有超過或不足推薦人數，或有相同點數者，以廢票論。

4 投票者不在會場者以棄權論。

六、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台（九〇）師字第九

總評表」，本校之訪評成績經評定為「優等」並列有本校十二項優點及特色、八項待改進事項如下：

(一)優點及特色：

- 1 係國內培育中學師資歷史最悠久之學府，具有領導和示範之功能與角色。
- 2 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能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
- 3 組織架構周延、單位職掌分明。
- 4 行政業務電腦化具有績效。
- 5 課程與教學能兼顧學科專業和教育知能，各系統完整規劃。
- 6 師資素質優良，研究成果頗佳。
- 7 學生素質優良，多具任教熱忱。
- 8 教學資源充沛，學習環境優良。
- 9 實習輔導組織健全，各項工作周詳，具有示範之功能。
- 10 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班功能頗著，成效頗佳。
- 11 成立自評委員會辦理全校性評鑑。
- 12 設有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擬未來發展。

(二)待改進事項：

- 1 學校轉型規劃和作法不甚明確，速度亦顯緩慢，如何在師資培育多元化之中，更具領導和示範之功能，宜確切思慮，作前瞻規劃。
- 2 各種中心偏多，宜精簡整併。
- 3 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科目宜加強。
- 4 教師教學負荷過重，宜設法解決。

5 實習指導教師師生比例各系不一，勞逸不均，宜求合理。

6 各單位教學資源宜力求整合，使功能益彰。

7 實習合作學校遍佈全省，宜加強輔導，落實輔導工作。

8 自我評鑑宜邀校外人士參與，並依結果具體改進。

七、九十年九月五日，本校第二七七次行政會議後，校長曾就如何強化學院功能聽取六位院長之高見，十月十二日本人特別邀請各院長及相關單位主管開會，針對所提意見共同研商具體落實之方案，並由學校給予必要之協助。經廣泛交換意見並審慎研議後，獲致決議如下：

(一)自九十一年度起，每年另行核撥經費予各學院做為推動學術研究工作使用，每學院基本額度為壹佰萬元，另加各學院所屬系所實習材料費及維護費之百分之十。分配額度未達壹佰伍拾萬元之學院，若有不足情形，可另行簽請補助，惟補助總額仍以壹佰伍拾萬元為上限。

(二)自九十一年度起，各系所實習材料費及維護費仍經教務處召集會議研商後，交由所屬之學院院長分配，由會計室提供相關資料做為院長分配經費之參考。

(三)有關研究中心之定位問題，請各學院院長連署提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建議各研究中心宜隸屬於相關之學院，以收事權統一之效。

八、本校九十學年度自我評鑑計畫自去(九十)年十月起，由各學術及行政單位分別成立「自評小組」展開自評工作(即學門自評及綜合校務自評)，參與之單位為八十七學年度(含)前成立之各系(所)及十六個行政單位。目前，各單位已完成自評，三月間將進行校外委員蒞校實地訪評。學門訪評由各學院於三月中旬前擇期舉行，學院內各系所以同一天辦理為原則；校務綜合訪評(行政單位訪評)訂於三月十四日舉行，請各受評單位妥善準備。

九、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於教育部大禮堂簽署兩校聯盟備忘錄，正式開啟兩校合作新頁。依備

忘錄內容，兩校重點合作項目如下：

(一) 校際選課，採認修習學分。

(二) 互相支援通識及共同科目師資。

(三) 圖書資源共享。

(四) 合組研究團隊，共享研究設備及指導研究生。

(五) 共同舉辦學術及社團活動。

(六) 共同推動遠距及網路教學。

本人曾針對兩校聯盟備忘錄所議定合作事項，邀請相關單位研商因應策略及長期規劃，請各單位主動與該校對口單位洽商具體可行方案，以落實備忘錄所訂內容。

十、依據九十年十二月五日本校第二八〇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整合優缺點意見調查，以本校各學院、系、所、處、室、館、電算中心、進修推廣部、學生會為調查對象，經彙整優缺點意見如下：

(一) 優點：

1 師生人數增加，校園面積擴大，校區接近，聯繫便利，資源共享，教學與研究資源增加，科技學院更行完備，校友影響力大，校務基金籌募機會增加。

2 不論師資、研究經費或是圖書，均可合併計算，可提升競爭力，積極開拓學術研究的發展空間。且兩校互補性高，併校後將可成為更具規模與發展潛力之大學，亦合乎現代大學發展之潮流。

3 符合領域整合的大趨勢，以本校教育、人文、數理、藝術之特色，與其工程、管理等領域之特長，具互補性，在學術及實務發展上可更上層樓。

4 系所增加後，有更多的課程，使學生選課機會增加，可跨領域學習，教師亦可跨學門，以各自專長成立

研究群，加強合作，對研究風氣及水準之提升具有正面效果。

5 學生選課機會增加，自然提供更佳之生涯規劃，增益其就業機會及選擇。

6 可融合兩校不同的學術研究風格，有助大型研究計畫整合推動，尤其是跨領域之整合計畫。

7 本校在教育領域居於領導地位，該校亦為技職教育之龍頭，獲國科會計畫及獎助案頗多，併校後有利轉型為綜合大學。

8 若與該校合併，可獲教育部高額之補助經費，有利於校務發展。

9 該校師資結構良好，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八四位，其中具博士學為者二七三人。

10 該校九十年年度獲國科會核定執行之研究計畫案二七七件，補助金額約一億五仟萬元。

(二) 缺點：

1 折損本校在教育專業上之特性，逐漸失去最高師範學府之傳統地位，喪失原有特色及競爭優勢。

2 兩校校地原本就不足，併校後益形嚴重，將限制新學院或新系所發展。(此非為缺點，目前新單位成立空間已受限，整併後，則可彼此視為新增之系所院，克服校地不足之困境。)

3 增加系際統合困難度，對部份學院將造成衝擊。

4 無法瞭解該校學生素質情況，恐降低學生整體之人文素養。

5 該校圖書設備遠不如本校，恐影響學生原有之權益。

6 併校後之編制、人員問題，會有無法預估之陣痛期及調適期，後果如何，亦難預期。

7 教育資源被瓜分，將造成部份學生畢業後謀取教職之困難。

8 如管理不當，將會降低行政效率。

9 校名如更改，「師大」將成為歷史，會失去校友之認同感，並會有嚴重之失落感。

10 增加部份基礎科目學系或共同科目教師之負擔。

台科大所做兩校整合優缺點分析，頗為周延，併供卓參。【略】

大學共組策略聯盟事宜，各校皆積極進行，特將相關報導提供參考。【略】

十一、去（九十）年九月本校第八十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生物系提案建請成立「教育政策研究小組」，藉以提供社會有關教育相關議題之適當及正確資訊，積極發揮本校在教育政策方面之影響力。經審慎規劃後該小組已開始運作，由本人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一位，由各學院院長輪值擔任；執行秘書一位，由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擔任，並由教育研究中心負責推動與執行相關工作。該小組成立後，即積極研擬組織運作方式及年度工作計畫。為能及時回應社會關注之教育議題，將研究成果和相關訊息有效傳達及發布，目前除商請電算中心協助製作網頁外，擬主動發布新聞稿或舉辦記者會及與各媒體及文教記者建立友好關係，以提升外界對本校之注意力。九十一年二月六日本人邀集該小組及公共關係小組部份成員討論如何推動相關工作，結論如下：

（一）春節後舉辦記者會，正式對外宣布本校「教育政策研究小組」成立訊息，並以九年一貫、高中課程總綱及多元入學方案等三項議題提出本校基本立場及論點，議題內容由教育研究中心商請本校有關教授撰述。

（二）記者會相關資料由教育研究中心提供，並由秘書室負責場地佈置及聯絡事宜。

十二、最近報載交通大學三位教授因工作操勞忽略身體保健，致英年早逝；本校亦有歷史系葛紹歐教授及美術系黃昌惠教授亦於近日相繼過世，對學術研究發展是一大損失，故請各位師長平日工作之餘，應多加注意身體保健。

十三、本校音樂系、美術系、運動競技系單獨招生考試已順利完成，惟未來各系招生監考時，應選擇有經驗之監考人員參與，以降低人為疏失影響考生權益，使考試過程更加順利。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查詢）

一、李教務長大偉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今年本校音樂系、美術系、運動競技系係第一次採單獨招生，考試過程遇到技術上的問題，將會再加以檢討改進，俾使未來招生考試更為順利。

二、翁學務長春和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本學期全校性導師會議經參酌上學期全校導師會議的分組討論意見，改以師生座談方式舉行，預計分為三次辦理，每次由兩個學院師生共同參加，並商請院長擔任主持人；其中教育學院及運動與休閒學院之師生座談會已舉行完畢，依本處規劃，除邀請校長、副校長、兩院院長、五處處長、軍訓室主任、系所主任、導師及教官參與外，並請各系所之班長、會長、理事長等學生共同出席與會，讓學生與師長們直接面對面反映意見並即時溝通，頗獲師長及同學們的好評與重視。本學期尚有兩次座談會，請各位師長、同學們多加支持，俾使本項活動更有成效與意義。

三、饒總務長達欽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本校自三月一日起實施垃圾不落地措施，非常感謝學務處、軍訓室、各位師長及同學們的協助與配合；惟晚上有校外人士將垃圾隨意丟至本校校園內，實有礙觀瞻及環境清潔，師長們如遇此情形，請協助加以勸導。實施垃圾不落地措施之初期可能造成不便之處，也請各位師長們體諒與指教。為配合實施本項措施，

本處有五位同仁必須跟隨垃圾車至焚化廠，直到凌晨方得回家，非常辛苦，估計每月可為學校節省約一百噸垃圾運送費用。

(二)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使用空間面積統計表」乙份【略】，統計結果係根據各單位所提供資料加以彙整，部分資料仍有誤差，請各位師長再協助調查了解，使資料能夠更精確，以提供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作為未來本校新增系所及招生名額規劃參考之用。

(三) 本次本校音樂系、美術系、運動競技系之招生考試，部分陪考家長或坐或踏於校園內之花草叢中，破壞校園美化；未來本校舉辦招生考試時，希望能提早知會本處，及早做好管制規劃，以為因應。

(四) 未來規劃將本校附設幼稚園及創新育成中心搬遷，並重新規劃男女生宿舍，作整體規劃新建大樓以增加學校使用空間。目前本處正與顧問公司接洽，希望借重顧問公司專案改建計畫經驗，能在短期間內將校本部與龍泉街校區，結合人文、藝術、商業做整體規劃興建事宜。

四、學術發展處黃處長美金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本處今年計畫推動提昇本校與姊妹校學術交流活動，預計於暑假安排本校師長帶領各系所學生至國外姊妹校作研習活動，研習課程之學分數希望學校能夠承認。相關資訊已送至各系所並於本處網站中公告，歡迎上網查閱。

(二) 為配合本校八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經費，計畫書中有關學術研究部分，本處已將台科大師長們及相關研究人員納入學術活動邀請對象。

(三) 本處推動之各項相關學術活動補助部分，請師長們向系所同仁宣佈週知，並於三月廿九日前提出申請。歡迎各位師長踴躍申請，以帶動本校學術活動之發展。

(四) 本學年度學門評鑑第二階段訪評部分，目前部分系所訪評委員名單仍未提出，影響各學院後續作業事宜，在此籲請各位師長儘速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五、實習輔導處高處長強華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本校轉型發展期間，全國現有七十幾所教育學程中心，大部分實習輔導事項仍以師大為標竿；為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本校似應可朝向以師資實習輔導總其成的作為，領導各校共同努力提昇師資素質。

(二) 地方教育組舉辦「二十一世紀教育展望系列講座」，及就業輔導組舉辦「職涯與就業」系列講座活動，歡迎各位師長及同學踴躍參加，相信對學校師生知識競爭方面能有所助益。

(三) 如何加強校友與學校間之認同，及提供校友更佳的服務，是本處及校友服務組未來努力的方向。

六、進修推廣部楊主任思偉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上學期末本部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案通過有關本部與各系所合作開課之課程結餘款，除第一年扣除百分之四十提供學校使用外，其餘百分之六十可供各系所累積留存使用。

(二) 最近碩士班招生會議中通過各系所學分費可有一定幅度彈性收費，以符合市場機制；因應學分費提高，教師鐘點費將會另予調整，希望各位師長們能多發揮專業開課，以充實本部課程內容。

(三) 教育部將委託本部辦理「國民中小學母語教師在職訓練計畫」，預估有三、五〇〇個名額，須於五月至六月中旬約一個半月內，於全省各據點完成訓練課程，需要相當多的師資。在此懇請各位師長提供台語、客語之適當師資人才。

(四) 本部與台科大管研所研究合作開設教育行政 EMBA 班，在教務處、教育學院、教育系的協助下，目前正順利推動中，對兩校策略聯盟具體成果將有助益。

(五) 感謝數學系畢業校友於高雄提供場地供本校開課，另本部未來也將於台中等地設點開課，各位師長如有適當的開課場地或課程建議也歡迎隨時提供本部，作為評估考量。此外，本部於寒假期間透過僑界引介至泰國探求中文師資市場，應有發展的潛力與機會，本部將再加以評估。

七、圖書館梁館長恆正

(一) 本館組織編制自今年一月起改制，將原來四組合併為二組，並增加系統資訊組及推廣服務組，一系列的服務工作正陸續展開；並感謝各單位的協助與支持下，於學生期中、期末考期間，提供二十四小時自習環境。另上星期五本館突發停電閉館，感謝總務處當天緊急動員修復。未來本館在新組織編制及本校各單位支持協助下，將更加努力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

(二) 本館兩年來藝文活動的推展逐漸受到各方的重視，成為本館一大特色；近期內本館將舉辦藝文活動如下：

1 三月八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美術系李焜培教授將於本館舉辦水彩畫展，李教授係國際知名水彩畫家，為了此次展出，李教授及夫人事前特地前來勘查場地及作品配置，非常細心；本館網站有部分作品展示，歡迎各位師生同仁們上網查詢並前往會場共襄盛舉。

2 配合法語中心及中法文教基金會合作舉辦「法國大文豪——雨果展」，相關活動包括：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半舉辦茶會、音樂演奏及專題演講；本館並從台大及國家圖書館蒐集國內雨果相關著作於館內展出一個月，透過本項藝文活動以帶動知識新領域的探索，希望大家能廣為宣傳參與。

八、體育室陳主任和睦

為提昇各位教職員工之體能與身心健康，並配合教育部提倡「三三三制」為維持良好身心情況，每週應運動三次、每次三十分鐘、每次運動心跳一百三十下，故本室辦理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工各項運動活動課程，包括：籃球、羽球、桌球、韻律、游泳及導引養生保健功等項目，歡迎各位利用公暇多多參與活動。

九、軍訓室李主任宗藩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各單位若有堪用之廢棄物、家具或電腦等用品，請通知本室透過對口單位將資源轉送予有需求之各部隊。最近本校光電所及資工所報廢相關設備已轉送裝甲兵部隊訓練司令部；教育系與家政系提供桌椅已轉送政戰學校；另地理系及教育系更換之器材預計將會轉送關渡旅。在此特別呼籲各系所支持此一資源再利用政策。

十、文學院蔡院長宗陽

文學院本學期舉辦師大第一屆文學獎，本次係以現代文學內容為主，包括小說、散文、新詩三種文體，若評價不錯，未來再考慮將古典文學納入參賽。本次比賽係由文學院主辦、國文系與學發處協辦、承辦社團為寫作協會。請各位師長代為轉達宣傳，歡迎同學們踴躍投稿參加。

十一、其他代表發言意見彙整

(一) 本校與台科大策略聯盟與合併事宜，希望能儘速確定方向，加快推動整併，將有助於兩校資源整合。

(二) 教育部函送本校「八十九學年度師資培育機構訪評總評表」中有關本校八點待改進事項，應對改善情形作具體交代，並追蹤列管執行情形，對本校未來發展及教育部督學視導均有助益。

(三) 本校與其他學校策略聯盟時，應可考量地利之便，若與鄰近學校（如：台大、台科大等校）合作，將有助於學生跨校修課及校區資源整合之便利性。

(四) 本校學門及校務評鑑中，每位訪評委員除全天參與訪評外，必須審閱諸多資料、填寫多項表格及訪評報告，故建請將訪評委員之訪評等費用酌予提高。

(五) 各行政單位經常透過各系所轉達事情或彙整資料，影響各系所人力調配負擔，建請各行政單位能透過電子化方式直接將訊息傳達給相關師長或同學，以減輕學術單位之行政負擔。

(六) 有關強化學院功能部分，學校研擬將核撥部分經費及自所屬系所經費調整提供學院使用，並由教務處開會研商分配經費等事宜，因事關重大，建請採提案方式共同討論以獲致共識。

(以上各點意見校長、教育學院院長、教務長已於會中作說明)

肆、上(二八〇)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案	由提案單位決	議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擬請撤銷本校六十七年八月三十日第一〇九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之決議——將綜合大樓八樓整層撥交校友會使用乙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一、緩議。 二、本案適法性有待商榷，請提案單位商請本校法律顧問做適法之處理。	正商請本校法律顧問進行研議本案之適法性。		
提案二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擬暫借本校環境教育研究所部分場地做為該會辦公場所乙案，提請討論。	環境教育研究所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話費支出控管方式乙份（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提案三
提案四	建議本校行政人員配戴名牌，以利辨別及加強服務全校師生。是否得當？提請討論。	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	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五	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垃圾不落地之清運計畫乙份（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總務處	一、照案通過。 二、請總務處加強宣導事宜。	提案五
				本案採用方案二試行一年後再行檢討。 本案經第二八〇次行政會議通過以第二方案試行一年，本處即依決議事項積極辦理，已請廠商開始施工，但廠商至各單位設定時，因各單位反彈甚鉅，致無法繼續施工，現已暫停此項工程。部分單位亦要求放寬限制，各方看法分歧。該項工程，所費不貲，若無各單位全力配合，不但難收成效，亦失去意義。為達成節約電話費之目的，並顧及各單位使用電話方便，本處擬提新方案再於本次會議中討論。 人事室已針對本案填寫請購單送事務組辦理招商，並由採購組配合辦理設計相關事宜。 事務組已依計畫於三月一日起執行垃圾不落地及資源回收。

臨 時 動 議	為積極進行本校與臺科大之策略聯盟與整合，研擬以校內公投方式表達對兩校整合之意見，提請討論案。	秘書室	請各單位於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前填具兩校整合優缺點調查表資料，由秘書室彙整，提供推動小組參考暨宣導之用。	秘書室已將兩校整合優缺點意見彙整後，提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八十二次校務會議報告，並在「本校申請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校際合作計畫會議」中，請各學院、系（所）及各處、館、部、室等單位與台科大對口單位洽商學術合作及行政組織架構調整事宜，俾進一步擬訂具體計畫。
------------------	--	-----	---	---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為六十九年十二月發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十餘年，由於時代之變遷，法令之修改，多已不合時宜，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函示獎懲原則及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等修正本要點（草案），並經本校九十年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及九十一年一月九日本校第二十九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一）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試行一年後再行檢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實習輔導處

案由：建請積極推動本校與世界名校之策略聯盟，以因應加入WTO以後高等教育全球競爭之新趨勢，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基於實習輔導及就業輔導之經驗，本校畢業生實習期間之競爭優勢不再，國內升學及海外留學方面的輔導亟待加強，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劃之有效推展，對於開創畢業生前途顯有助益。

二、交換教授與交換學生名額之增加，特定領域（如教育、生物科技、健康管理等）國際名校策略聯盟之規劃與推動，

對於提昇學校聲望及競爭力等，顯然亦有積極之價值。

辦法：

一、參考與台灣科技大學合作聯盟之模式，成立「國際名校策略聯盟推動小組」，積極進行名校遴選、洽商或訪問事宜。

二、通盤規畫國際聯盟合作計劃合約書之內容，優先考慮研究生入學之名額優惠條件。本校年輕教師之研究進修需求亦盼能有整體評估。

決議：本案請學術發展處會同相關單位共同研究相關事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以師大招字第〇九一育部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〇一九四二號函核復本辦法由本校依權責自行核處，毋須報部核定。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友工作規則」（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開揭示之。」規定辦理。

二、本規則（草案）業經九十年度的技工工友評小組第五次及第六次會議討論通過，並經九十一年一月九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語教學中心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乙份（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九十一年二月二日第十七次國語教學中心指導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二、國語教學中心教師鐘點費之支給，係依公立大學兼任講師日間鐘點費之八折計算，以丙級為基點，每小時核支新台幣四六〇元，乙級遞增為四八

三、本要點擬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教師晉級及鐘點費調整事宜。由於本案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提出訴求已久，建請同意追溯至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遞增開始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之修訂重點為：既應本校學術活動補助金額之上限，皆於每學年第一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

會議中討論訂定，故將本辦法第六條獎助原則規範之獎助金額及獎助篇數，修訂為授權由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決定之，俾使補助經費額度之訂定基準一致。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辦法」原條文內容【略】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話費支出控管方式乙份（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校第二八〇次行政會議通過採用方案二（電話費仍由本處支應，但全校須設定每通電話通話時間限時三分鐘）試行一年後再行檢討。

二、本案因各單位反彈甚鉅，致廠商無法繼續施工，且各單位亦要求放寬限制。故為達成節約電話費之目的，並顧及各單位使用電話方便，本處重新研擬以採各單位電話費總額設限（方案一）或各單位每支電話設定基本費（方案二）二種電話費分攤方式，再提行政會議中討論。

三、本案應採取何種方案較為合適？敬請討論。擬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採方案一方式辦理。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上午十二時二十分）